

庆 祝 建 国 三 十 周 年

复 旦 大 学 学 生 学 术 论 文 集

复 旦 大 学 学 生 会 学 习 部  
一 九 七 九 年 十 月

## 复旦大学学生学术报告论文集目录

试论学习苏联造设经验.....	1
略论汉语双音缩简的特点.....	23
亚洲栽培初起源和传播之语言学研究.....	33
麦克斯韦妖与物理学中的第三朵乌云 .....	58
释“仇”.....	66
《红楼梦》中“把”字分析 .....	72
中国经济造设中的“左倾”错误 .....	80
略论孔子的美学思想 .....	89
试析制度的不完善性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联系.....	109
周恩来同志回国前夕的民主治国思想初探.....	123
不能用无产阶级生活贫困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 激化.....	133
试论清代前期文字狱的社会背景 .....	147
评库达科夫的“东方战线论”.....	171
论龚自珍对封建社会的批判.....	185
“君为客，民为主”——黄宗羲批判封建专制主义.....	207
谈谈清代人口 .....	219
话剧“炮兵司令的儿子”的创作体会.....	233
关于“广义进化论”的一些设想 .....	251
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中的这一个资产阶级 .....	259

## 试论学习苏联建设经验

哲学系研究生 周义澄

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在论述我国工业化道路时指出：“为了使我国变为工业国，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苏联建设社会主义已经有四十年了，它的经验对于我们是十分宝贵的”。他还说：“完全不错，一切国外好的经验我们都要学，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国家的，这一点是肯定的。但是，主要的还是要学苏联”。（《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401页）。

毛泽东同志在作上述讲话时，已经注意到苏联在赫鲁晓夫上台以后所发生的变化。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的八届二中全会和一九五七年一月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他已经谈到了苏共二十大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风潮问题，谈到了苏共领导人丢掉两把刀子和中苏矛盾问题。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继续提出向苏联学习的口号呢？这是因为这个口号立足于我们党关于“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87 页）的方针的基础上，它带有普遍的真理性。

然而，在毛泽东同志讲话以后不久，由于苏联演变的加剧，中苏两党、两国关系日趋恶化，尤其是在苏联政府废止合同，撤退专家以后，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号召也就实际上被人们所丢弃。

二十多年过去了，曾经在经济建设上付出了昂贵学费的中国

人民从惨痛的教训中认识到，再也不能把别人的经验拒之于国门之外了。在我们应当认真学习的外国经验之中，是否包括世界上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科学技术先进经济发达的大国苏联在内呢？应该说是包括其中的。现在，重新提出研究和学习苏联经济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正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一个必然要求。

### 一、中国建国初期的经济发展和苏联的先进经验

现在人们比较一致地认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包括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内的七八年间，我国经济发展是顺利的，成果是显著的。当然，造成这种良好局面的因素很多。根据我国“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从当时“外援”的一面来看，应当说主要是苏联的援助。包括物力、财力、科学技术乃至管理经验方面的援助。这成了我国初期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客观条件。

全国大陆解放后我们所处的国际环境是困难的。美国欲置新中国于死地、禁运、封锁乃至发动侵朝战争；欧洲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基本上站在美国一边；日本战后元气大伤，而且长时间里屈从于美国。环顾全球，愿意而且能够给中国以支援的只有社会主义的苏联，以及东欧一些国家。主要是苏联的支援。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改建的六百多个重大建设项目之中，苏联援助项目达一百六十六个。这些项目，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骨干作用。与苏联的物资技术装备一起进来的管理体制和建设经验，对我们也有很大帮助。（当然这里面也有缺点、问题和

弊病，例如：在我们当时学习苏联经验的过程中，也存在着生搬硬套的错误倾向。）直至今天，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中还保留有不少当年来自苏联的东西，其中包括好的东西，也包括已经不适应经济发展亟需改革，而苏联后来实际上已经改革了的东西。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摒弃苏联的建设经验，包括历史上曾经学习过的经验以及为了发展经济现在需要进一步学习的经验。现在，继续对苏联的经验讳莫如深，不能认为是一种科学的态度了。需要的倒是冷静地总结一下在学习苏联经验问题上的经验和教训。

## 二、苏联二十多年来的经济发展

人们会说，对于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四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我们当然要学习，可是，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苏联变成了修正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经济搞得一团糟，还有什么经验可学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我们先来考察一下自五十年代中期以来苏联经济的发展状况。

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经济发展是高速度的。从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工业化的任务算起，直至一九五三年斯大林逝世，除开卫国战争期间，苏联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3% 以上。苏联人民以这样的高速度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庄严宣告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到了五十年代后三年，苏联工业年平均增长率为 10.4%。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六年间为 8%。从比例数字看，发展速度似乎趋低。但是总的说来还是很高的。与美国相比，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六年间美

国工业年平均增长率为4%，苏联是美国的一倍。据苏联公布的数字，一九六五年社会总产值为4200亿卢布，国民收入为2935亿卢布；一九七七年社会总产值为9454亿卢布，国民收入为4030亿卢布，十二年中增加了一倍多。与美国相比较，一九五七年苏联国民收入为美国的一半，一九七五年上升为67%，工业产值一九五七年为美国的47%，一九七五年上升为50%。拿主要工业产品来说，苏联钢产量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每年增长450万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每年增长550万吨，二十年里翻了两番。一九七六年，苏联钢产量达1亿4千万吨，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位。苏联的石油工业本来长期落后于美国。一九五五年的产量仅为美国的五分之一。一九六五年开始集中力量开发了西伯利亚的秋明油田，石油产量迅速上升，至一九七四年开始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石油生产大国。此外，在化肥、煤炭、水泥、木材等十几项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上，苏联均已超过美国而居世界之首。自一九六〇年以来的十九年里，苏联国民经济中固定生产基金增加了二倍半以上。苏联工业生产在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比重现在已达五分之一。总之，苏联二十多年来的经济发展速度是快的。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这个时期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提高。苏联工人和职员的平均工资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间为80.6卢布，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间提高到146—149卢布，一九七八年为160卢布，最低工资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间为27—35卢布，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间为70卢布。集体农庄庄员从一九六〇年开始规定了最低工资，从此使得农民有史以来第一次得到了固定收入的保证。一九六〇年农庄庄员的

平均工资为 28.4 卢布，一九七二年达 80.7 卢布，一九七七年为 102 卢布。城市住房面积按人口平均已达 12—14 平方米，城乡居民中拥有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的比例大为增加，大部分职工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

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承认苏联已经成为一个经济大国和军事大国，西方某些人对苏联的恐惧心理也是因此而来的。看来，我们也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在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的二十多年里，苏联在经济发展上是有成就的。

这样，我们就要进而思考，为什么苏联经济发展得这样快呢？其中有没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值得我们学习的长处呢？黑格尔有句名言，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对于存在于世界上几十年并使得昔日的世界霸主美国都感到害怕的苏联，我们应当研究其经济发展中的合理因素，认真学习它的先进经验，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所用。

### 三、对苏联经济建设经验的一些分析

研究一个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状况及其先进经验，大致可以从四个方面去考察，第一是生产力本身诸因素的先进方面，包括科学技术的先进方面；第二是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即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第三是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方面的先进经验；第四是上层建筑方面的先进经验。前两个方面是没有阶级性的，对于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我们要认真学习和汲取。至于后两个方面，是有阶级性的。对于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带有的阶级特征，我们要批判。

但是，也要取其合理方面作为我们的借鉴。可是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苏联的经验，不要说对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内容采取了一概排斥的态度，即使对于在生产力合理组织即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甚至生产力本身的先进方面、先进的科学技术也采取了否定或者不予承认的态度。这很难说是一种科学的态度。下面我想着重就苏联在改革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同时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某些内容），择其要者，从生产力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 第一，关于工业改组和利别尔曼建议

一九五三年九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提出“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原则之一。”一九五五年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决定扩大企业领导人的权力，通过企业和个人的物质利益原则来调动企业经营的“独立性和主动性”，一九五六 年苏共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必须彻底实行使工作人员从个人物质利益去关心生产的原则。”到一九五七年，苏联在工业和建筑业中实施管理改组，提出把“赢利和生产基金利用情况”作为考核企业的“主要指标”。在后来的苏共二十二大上又进而提出提高利润和赢利率“应当成为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提出要“使每个工作者”物质利益上不仅关心自己的工作成果，并且关心整个集体劳动的成果”。苏联的工业改组就是沿着这样一条路线进行的。

一九六二年九月九日，苏联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利别尔曼在真理报上发表题为《计划、利润、奖金》的文章，这就是后来所称的利别尔曼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是提出扩大企业权限，减少国家规定的指标，用利润、奖金、价格、货币等

“经济手段”代替“行政手段”，以刺激生产。主张根据赢利率大小来评价企业工作的好坏，扩大企业从利润中提取奖金的权力，“赢利率越高，奖金越多”。奖金数目可占企业资金总额 5—5%，占企业利润 10—20% 多。利别尔曼建议发表以后，苏联全国报刊开展大规模讨论。苏共中央根据赫鲁晓夫的报告通过决议，决定按照利别尔曼建议“广泛地进行经济试验”，并委托计划机关和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有关建议，提出经济改革方案。一九六二年冬，决定在乌克兰和列宁格勒试验，一九六四年在莫斯科、顿涅茨、德涅伯、哈尔科夫等重要工业区的八个企业试行“新奖励制度”，同年七月在莫斯科和高尔基城两个联合企业中全面试行利别尔曼建议。利别尔曼本人参加了里沃夫地区的经济试验。

苏联的工业改组和利别尔曼建议的要点可以概括为 1. 强调“物质利益原则”，2. 强调扩大企业独立自主性；3. 强调利润和赢利率。就这些内容本身而言是否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呢？看来不能这样说。这里我们先着重说一下利润和赢利率的问题。

应当指出，利润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范畴，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也要讲利润，没有利润，就没有积累，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也谈不上人民消费；而以利润额和赢利率考核企业状况，也不是修正主义的标志，马克思主义者也可以提出这类主张。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治方同志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就提出要为社会主义利润指标恢复名誉，提高利润指标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在实行资金利润率即生产价格的条件下用利润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的综合指标等等可贵的意见。孙治方后来的遭遇是人所共知的。尽管他仔细论证了资本主义利润和社会主义利润的三大本

质区别，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在利润指标问题上的根本分歧，尽管他反复说明他的主张与利别尔曼的主张“根本是两回事”（见孙治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但是他还被戴上了反革命修正主义的帽子，作为中国的利别尔曼而惨遭迫害。多年来人们“谈判”色变，害怕“利润”、“利润指标”、“利别尔曼”就象仗鬼的人怕鬼那样，竟然出现有盈利坐立不安，遭亏损心安理得的怪现象。犹如“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一样，企业是“宁要社会主义的亏损，不要资本主义的盈利”。风行多年的“左”派理论使得我国经济裹足不前。今天，实践标准终于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应当抓利润额、抓利润率的。我们不能笼统地反对利别尔曼建议中关于利润、奖金的那些内容。现在我国经济理论界不少同志感到用利润和利润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对于促使企业发展大有益处。一个企业的利润确实是反映它对国家贡献大小的标志。从企业利润中提取奖金的办法也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企业福利越多，奖金越多，这样可以使奖金真正起到鼓励作用，避免在奖金问题上的平均主义。据报道，今年安徽省发了不少奖金，但是第一季度生产反而下降。省委负责同志亲自调查原因，发现该省化工局系统倒是超额完成了任务。一个重要原因是该系统采取了从企业超额利润中提取奖金的办法。

## 第二，关于新经济体制

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继承了赫鲁晓夫的未竟事业，把工业改革和利别尔曼建议的内容更加系统化。一九六五年九月苏共中央全会上柯西金作了“关于改进工业企业管理、完善计划和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报告。全会通过相应决议，立即进行经济

改革，实行工业管理的新体制。

这个新经济体制包括“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加强经济刺激”三个部分，主要内容为 1. 改进工业计划工作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性，2. 加强企业的经济刺激和巩固经济核算制，3. 加强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对企业工作的关心，4. 提高信贷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5. 完善工业产品批发价格。下面就其要点作一些分析。

### 1. 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性。

针对“行政方法盛行而排除了经济方法的严重缺点”，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提出要把集中的国家计划工作与广泛的企业经营自主性“最正确地结合起来”，“取消对企业的多余的规定，减少上面给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数目”。提出在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扩大企业权力。在“苏联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中更明确规定了要扩大企业在计划工作、基本建设和大修理、完善生产技术和工业规划，物质技术供应和销售产品、财务、劳动工资等六个方面的权力。这种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问题，在我国也具有现实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当有领导地大力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权。近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界触及了不少这方面的问题。现在看来，所谓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内容，也无非是苏联当年提出的那几个方面：就此而言，他们的一些做法还是值得借鉴的。例如苏联规定企业可以用生产废料自行制造和销售计划外产品，所获利润归企业支配。这也不失为一种增产节约的措施。但是在我国现有的政策规定中，

这种做法是被禁止的。某工艺品厂有不少玉石象牙的边角余料被作为废料扔掉，有人提出利用它们生产一些计划外的小型工艺美术品供应市场，但上级就是不批准。这些边角余料只好依旧扔掉。前不久报上报道上海某电机厂用电机生产的余料生产民用电风扇，上海某制鞋厂利用哔皮料生产女式凉鞋，都很受市场欢迎。

### 2. 实行企业和国家的利润分成制度。

在利别尔曼建议的基础上，新经济体制规定企业利润按提成上缴给国家之外的其余部分归企业所有，用于发展生产、物质奖励及职工福利设施方面的基金。一九六五年，苏联工业企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为总利润的 71%，留归企业支配的为 29%，其中 6% 用于经济刺激等基金；一九七二年企业上缴给国家利润为总利润的 60%，留归企业支配 40%，其中 16% 用于经济刺激基金。这种企业和国家的利润分成制度，比企业利润一个不由地上缴给国家的统收统支制度更能刺激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真正保证了企业的独立自主权，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我国现行的基本上是统收统支的财政制度，企业独立支配的资金由国家下拨，机动权极少。如北京某机床厂近二年上缴给国家的利润每年平均三千三百多万元，但该厂所能支配的现金机动权仅五十元。企业被束缚了手脚，难以有所作为。苏联采取的利润分成制度则能够避免这种缺点。今年四川省几十个试行利润分成制度的企业和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果我国全部企业也改行利润分成制度，让企业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基金，必将大大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 3. 实行企业对国家的基本付费制度。

经济改革以前，苏联由国家预算对企业进行的~~投资~~拨款都是无偿的，这就造成企业领导人很少关心企业投资效果。为了“促使企业以主人翁态度对待拨给他们的流动资金，”使企业领导人“关心最节约地利用建设资金，”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决定，把对企业的无偿拨款改为由国家银行贷款的制度，实行企业对国家的基金付费制度。就是说，企业使用国家基金要化钱付费，根据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年平均价值以6%或3%的比例向国家付费。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可以根据企业经营好坏加以区别对待。

我国的企业管理制度中长期以来存在着从前苏联遇到的那类问题。由于企业固定资产全由国家无偿调拨，造成随便向国家伸手索要以至积压浪费、设备利用率很低的现象。例如北京某印刷厂所占有的一台国家拨下来的价值万元的自动化全开裁纸刀，放在煤堆里几年，风吹雨打无人过问。价值十几万元的高速轮转机放在一边“睡觉负载”。针对这类情况，我国经济界一些同志提出在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中要加强银行的作用，企业的固定资产向国家缴占用费（或者叫固定资产税），流动资金向国家付利息。这也是一种基金付费制度。

在工业企业中实行新体制的同时，苏联在农业中也推行这种新体制。其基本精神与工业企业中所实行的相同，主要也是“把赢利率水平作为评价农庄农场经营活动的基础，”“给农庄农场更多的经济自主性”，“实行完全的经济核算制”，“靠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规定只要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数量的指标，有权自己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集体农庄，也规定了国家只下达农产品采购任务，其他一切活动都是由农庄自行决定。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发展自由市场。

一九五六年规定集体农庄和个人可按市场形成的价格在自由市场上出售农产品，一九六七年又规定国营农场也可以在自由市场上定价格出售农产品。就我国国营农场而言，大部分是亏损的。改进农场经营管理成了一个迫在眉睫的任务。在这方面，苏联关于国营农场实现完全经济政策制的做法以及加强农场独立性的做法，是否也有可以汲取的经验？

### 第三，关于联合公司和联合企业

按照企业的经济联系和专业原则建立各种联合企业和联合公司，是苏联新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被称为“完善管理体制的新重要因素”。它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建立到一九六八年全面推广试点。一九七一年三月，勃列日涅夫在二十四大指出联合公司和联合企业“应当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核算单位。”一九七四年三月，苏联颁布“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至一九七六年底，全苏企业的联合公司达二千三百多家，合共企业廿九千五百多个。在农村也建立了九千个庄林联合企业以及一些肉蛋奶大型综合体和工厂。

联合公司有两种，一种是生产联合公司，一种是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以科研机关为主合并有关生产企业。它们的性质是“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由工业企业、科学研究院机构、设计机构、工艺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组成。”这种联合公司大致采取二级或三级管理制。二级管理是部——生产联合公司；三级管理是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这种公司至一九七七底已建成一百多家）——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公司的组织体制把生产、科研、工艺设计等部门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迅速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在领导层次上减少了原有的生产总局这样一个中间

环节，起了精简机构的作用。在经济改革以前，苏联原有的五万个企业中二百人以下的占了一半，这些小企业分散、产量少，费用高、资金小，难以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在改革中这些企业有的按行业、有的按区域组成了规模不一的联合公司，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如“克拉斯特尔斯克采煤联合公司”成立五年，产量提高90%，劳动生产率提高80%。

在我国以往的教科书和一些小册子中，都把苏联的联合公司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一般痛加批判。自然，从形式上说，把它讲成辛迪加或托拉斯也无妨，但是我觉得还是应当肯定其在管理体制和方法的某些合理<sup>性</sup>为好。因为按专业原则组织生产是工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把行政组织和经济组织相结合，生产部门和科研部门相结合，缩短科研成果用于生产的周期，均不失为有价值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也指出，“应当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份积权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这个决定，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北京市比较早地建立了一些联合公司，很有成绩。我国在二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的三十六个试点单位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果我们把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条龙的专业公司，跨省市、跨地区的联合公司都按专业化原则建立起来，肯定会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 第四，关于谢基诺试验

一九六七年，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业委员会、苏联化学工业部制定了一个工资、生产管理、劳动组织新制度作为对新经济体制的补充，交给莫斯科附近名拉州的化工企业——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试行。这就是有名的“谢基诺试验。”一九六九年

苏共中央就谢基诺试验的工作经验发表决议，一九七三年这个试验推广到七百多个企业。

谢基诺试验的主要原则是“通过改善生产组织、劳动组织和工资制度，在减少人员数量的同时”，“动员企业全体劳动者增加产品产量；”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它通过制定和采用先进的劳动定额、兼职、扩大职工看管范围、使劳力工作机械化；精简和完善企业和生产管理机构，使工厂服务性工作集中化和专业化等手段，把企业职工裁减下来，而企业的工资总额不变。这些精简了的工人工资归企业支配，部分作为奖金给留下来的先进职工，但规定追加工资部分不超过原工资30%。被裁减下来的人员重新学习新的专业，再派往别的企业或别的岗位上去。试验的结果是原有七千多人的谢基诺企业到第二年一九六八年裁减人员八百名，产量比原来增加80%，劳动生产率提高87%。到一九七〇年人员累计减少一千零三十九名，产量增加110%，劳动生产率提高131.8%。

离开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谈不上四个现代化的。现在在我国，普遍存在着捧了铁饭碗吃大锅饭的现象，四个人的活三个人干，三个人的事五个人办。人浮于事的状况屡见不鲜。这成了实现四化的一个障碍。要改变这种情况，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可以研究谢基诺试验中的某些方法。包括把多余的人员精简下来另行安置。

以往我们批判谢基诺试验时常常把它裁减人员和资本主义国家工厂解雇工人造成失业相提并论。事实上这种类比是不妥的。因为裁减下来的人员绝大多数重新安排到新的岗位上了。以第一三一裁减下来的八百人为例，调职、入伍、学习的为653人，退休

1人，退职和离职人员为146人。

### 第五，关于利用外国资金和科学技术

赫鲁晓夫早就指望过将美国贷款用于本国建设。在访问美国和匈牙利时，曾一再表示愿意“从魔鬼那里获得贷款”。实际上，从国外获得大量贷款是赫鲁晓夫以后的事。从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五年，苏联向西方和日本借款额达二百亿之巨。其中仅一九七四、七五两年就借了一百亿美元。这在历史上从未有过。苏联向国外大举借款对于促进它的经济发展有着相当的推动作用，苏联使用这些贷款大量进口机器设备和先进技术，用以扩大自己的工业生产能力。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六年，苏联从西德、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和英国进口的机器设备共达一百五十四亿美元。单单为了开发秋明油田，从一九七二年以后就向西方购买了三十一亿美元的采油设备。在进口中，他们尤其注意先进的尖端技术设备。其中包括年轧制600万吨的黑色和有色冶金设备，几十套化肥、化纤成套设备，铺设五千公里天然气管道用的大口径钢管，还有可以用于军事科研和发展尖端武器用的宙伯——73型电子计算机和高级精密机械。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依靠意大利菲亚特公司投资建成设计能力年产66万辆小汽车的伏尔汽车厂，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又建设了设计能力为年产15万辆重型载重汽车和25万台柴油机的卡马汽车厂，该厂关键设备由美国提供。这样就一举改变了本国汽车生产的面貌。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企业都是同外国在补偿基础上合办的。苏联同国外签订的补偿协定规定在苏联境内建成的项目归苏联所有，规定外国以长期贷款形式向苏联提供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苏联企业以部分产品偿还，无需动用外汇。苏联的这种做法大大扩大了自己